

合同编号:

《延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名称: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6日

签订地点: 陕西·延安



《延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延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

《延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二）项目内容

1. 全面了解延安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对“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2. 分析“十五五”时期所面临的发展环境，提出延安市未来五年发展的重点任务；
3. 充分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服务指导延安市“十五五”乃至更长时期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
4. 编制延安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文本，并与国家、全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精神相贯通，与延安市实际相契合；
5. 延安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文本按程序提请市级相关会议审

议，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三）项目成果及提交方式

1. 项目成果：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最终形成《延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

2. 提交方式：成果电子版及纸质版由乙方成功提交至甲方联系人即视为提交。

3. 提交内容：包括项目成果电子版及纸质版若干份。

（四）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2026年1月形成规划《纲要（草案）》，按程序提请市级相关会议审议，2026年一季度左右，提交市人代会审议，2026年4月底前与国家、省级规划《纲要》进一步衔接，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1,492,000.00元）；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1. 自合同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的款项即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596,800.00元）；

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随附提供相应发票，甲方自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60%的款项即捌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895,200.00元）。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 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 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 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 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 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四、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 如合同一方需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书面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如甲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仍要承担 40% 的项目费用；如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

方赔偿损失。

(二)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五、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六、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 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p>甲方(盖章)</p> 	<p>乙方(盖章)</p> 
<p>单位名称: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单位地址: 延安新区为民服务中心</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 话: 0911-7090706</p> <p>联 系 人: 冯洁</p> <p>联系电话: 189 9215 1333</p>	<p>单位名称: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p> <p>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国际7号楼1单元2605室</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 029-88853396</p> <p>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 2000 0037 0954 0002 1670 578</p> <p>联 系 人: 王睿</p> <p>联系电话: 189 9197 3787</p>